



规范民间借贷秩序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青海省海东市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2019年以来,海东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5999件,审结5474件,占民事案件总数14.18%。据介绍,此类案件存在借贷形式不规范、民营企业涉足民间借贷现象突出、“高利贷”案件时有发生、刑民交叉问题较突出、网络平台借贷等新类型案件苗头初现等情况。

针对这些情况,海东法院秉承“保护民生和产权、服务经济和发展”的司法理念,积极顺应民间借贷司法领域的新变化、新规定,结合社会多元化融资需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和指引功能,为民间融资市场的健康运行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本期选取该院审理的几起民间借贷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民众借贷有风险,要注意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三方借贷诉请还款 仅凭借条证据不足

2019年7月,马甲向马乙借款9万元,并出具借条。由于第三人马丙此前尚欠马乙10万元,经协商,由马丙将10万元直接转账给马甲,并口头约定两个月还款期限。欠款到期后,马甲拒不还款,马乙经多次索要未果,遂将马甲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马乙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存在借条,而该借条系孤证,无法证明马甲有向马乙借款的意愿、双方存在借款合同关系,马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遂依法驳回马乙的诉讼请求。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庭长王新育介绍,本案当事人马乙的败诉说明当前民间借贷主体的法律意识依然比较淡薄,交易法律手续不完备,借贷行为隐秘性强,容易引起法律纠纷。实践中,出借人提起诉讼往往仅依据借据等债权凭证或者仅依据金融机构转账凭证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已经发生的证据,如借款人抗辩已偿还借款,或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此时就可能出现证明责任的承担问题,而不能仅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简单地认定借贷关系已经发生以及已经发生的借贷关系的内容。

王新育提醒,当事人应当树立证据意识,重视证据的保全,尽可能地与借款人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保存银行的转账凭证,转账后要求借款人出具收据,若出借人在诉讼中仅能提供借款协议或者借条,也不意味着必然会败诉,此时出借人应积极搜集并提供其他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的证据,如相关的证人证言、电子转账凭证等,以避免在遇到纠纷时出现举证不能的情形。

恋爱期间转账百万 实为借款分手返还

晁某与岳某系男女朋友关系。恋爱期间,晁某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刷卡等方式向岳某支付款项高达112万元。此后,岳某也陆续支付了晁某部分款项,剩余45万元未支付。

双方发生矛盾分手后,晁某多次向岳某家中索要欠款,岳某最终出具了借条,但称其与晁某是男女朋友关系,双方转账往来属于恋爱期间的赠与,并无借款意图。晁某为此诉至法院,要求岳某偿还借款45万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晁某提交的证据与其陈述能相互印证,借条能证实被告借款的事实,岳某辩称借条是在晁某威胁下出具的,但并未提



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且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知晓书写案涉借条的法律后果。此外,双方是否系男女朋友关系,并不影响正常的借贷关系的成立,故不予采纳岳某的抗辩理由,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遂依法判决岳某偿还晁某借款45万元。

王新育介绍,恋爱期间出于表达感情的需要,容易发生双方无偿赠与、共同支出、资金借贷等难以区分的情况,是否构成借贷关系,应结合日常生活经验,从给付目的、借贷合意等方面综合判断。小额给付大多属于一般性赠与,在恋爱关系终止时,赠与方不能主张返还,但对于大额的金钱赠与,当事人往往以结婚为目的支付,可视作为一种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当双方无法缔结婚姻关系时,赠与方的赠与目的无法实现,故被赠与方构成不当得利,应予以返还。此外,一方给予另一方现金,如给付之时双方明确存在借贷合意,或分手之后,双方按照借贷关系予以结算,则构成借贷合同关系,应按借贷合同关系处理。

借款预先扣除利息 本金认定应按实付

祝某与苏某是朋友关系,2018年2月14日,苏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祝某借款50万元,约定利息为8.5万元。当日,祝某通过青海农村商业银行实际向苏某转账41.5万元,8.5万元被作为利息直接扣减。苏某向祝某出具借款50万元的借条一张,载明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4日至5月13日。

借款期限届满后,苏某并未按期偿还借款,祝某于2021年8月诉至法院,要求苏某偿还剩余借款33万元及利息4.9638万元,合计37.9638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查明,苏某已陆续向祝某偿还借款18万元,按照实际支付借款本金数额,尚余23.5万元未偿还。在审理过程中,经法官主持调解,达成苏某偿还祝某人民币23.5万元,并自愿承担利息3.5万元内容。在信托理财合同中,保底条款一般包括以下情形:其一,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其二,保证本息最低回报条款;其三,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条款。

因此,我国相关法律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并明确了信托理财类合同中保底条款为无效约定。如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而《九民会议纪要》也指出,

明知违法提供借款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

豆某,吉某系同一乡镇不同村的村民,豆某在村里开了一家小卖部。2021年1月6日,豆某向法院起诉吉某偿还借款10.8万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八十条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老胡点评

民间借贷灵活快捷、手续简便,对急需资金支持的人能够起到及时解除燃眉之急的良好作用。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民间借贷存在交易隐蔽、风险不易监控等问题,导致纠纷多发、频发,有些民间借贷行为甚至还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为了扬长避短、趋利避害,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借贷双方首先应当了解并遵守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尤其是民法典中对民间借贷的强制性规定,不搞“砍头息”,不从事“高利贷”,同时,借款人还应当慎重了解借款的用途,坚决杜

绝将借款用于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借贷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法律规定,借款协议需要载明借贷双方的姓名、借款种类、币种、数额、时间、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保证人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并签字画押。同时,借款协议以名称到内容还应当合法、规范、明确。唯其如此,才能消除隐患,不给纠纷留下空隙。

借款存在风险,人人皆需谨慎。借贷双方只有以诚信为本,民间借贷才能稳致远,减少纠纷。

胡勇

劳动纠纷维权成功 贬损公司侵权担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工作任务分配不合理?莫名被开除?职场中遇到这些麻烦该怎么办?是寻求劳动仲裁的帮助,还是曝光公司“内幕”发泄怒火?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本来“占理”的劳动者因为几句话的事,被判承担了侵权责任。

李某就职于某咨询公司期间,因领导没有交代清楚给她安排的工作内容,导致其完成的工作出错,公司由此受到损失。不久后,李某则接到了邮寄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因对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存在异议,气愤的李某连夜在咨询公司的客户微信群中发表长文,控诉公司及内部领导的种种行为,其中包含“如此随意的处罚是不是只是为了某些人中饱私囊”“做假的排班和考勤,串通监理公司欺骗甲方,欺上瞒下”等言论。同年,李某申请了劳动仲裁,被认定咨询公司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是违法解除,公司应支付李某工资、加班费及赔偿金。

事后,咨询公司以李某对公司的社会评价和名誉造成负面影响为由,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网络用户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社会评价的,网络用户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在咨询公司客户微信群里使用了“中饱私囊”“串通监理公司欺骗甲方”等带有主观倾向性的言论和贬损性评价,超出了善意、适当表达意见的程度,对咨询公司的商业信誉造成了负面的影响,构成对咨询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据此,综合双方解约纠纷的起因,以及李某过错程度、涉案言论传播范围、商誉受损程度等因素,遵循合理性、必要性原则,北京四中院判决李某登报道歉,并赔偿咨询公司损失16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生活中,遇到类似李某的麻烦,不少人都希望通过一吐为快来出一口“恶气”,但是,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持有异议,应当选择合法途径维权,如可以通过协商、劳动仲裁、诉讼解决,切莫因为福从口出,使自己处于侵权人的不利地位。

本案中,李某本已是劳动纠纷的“赢家”,但又因违法行为而担责。如手中的确掌握用人单位真实的违法犯罪线索,则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避免因擅自发表言论构成对用人单位名誉权的侵犯。

游泳男误闯女浴室 场馆失责道歉七天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陆璐

2021年6月,王女士在浙江长兴某游泳馆内游完泳后到女浴室淋浴。不料一陌生男子闯入,王女士受惊呼喊,男子立即道歉离开。

事后,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王女士与闯入男子达成协议,由该男子承担造成王女士损失的补偿费用;而游泳馆方面坚持自己无责任。王女士表示无法接受调解结果,遂将游泳馆诉至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要求游泳馆以“在涉案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张贴道歉函十五天”的方式致歉。

法院认为,虽然游泳馆抗辩称已在男女浴室门口张贴明显的标识,但是根据法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出警视频及游泳馆工作人员陈述可知,之前曾出现过男女浴室误入的情况。

同时,从现场浴室设置和标识来看,游泳池回浴室的通道,所有男士均需要路过女浴室门口才能到达男浴室,针对这样的浴室设置,游泳馆除张贴明显标识外,加强管理是必不可缺的。故法院对长兴某游泳馆的抗辩不予支持。游泳馆作为管理者和经营者,因管理不当导致王女士隐私权受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据此,综合长兴某游泳馆的安保能力,以前在侵权行为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状况,法院酌定由长兴某游泳馆在涉案经营场所张贴道歉声明七日。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王女士已经得到相应经济赔偿,因此游泳馆无须承担精神抚慰金的赔偿责任。同时,赔礼道歉作为一种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在人格权遭受侵害时,受害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适用。因此,王女士在游泳馆内人格权受到侵害,虽然游泳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

侵占资金打赏主播 追缴发还被害单位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李某担任珠海某公司济南大区出纳,为山东省泰安市某公司提供财务核算服务。其间,李某利用职务便利条件,通过其持有的公司银行账户的制单盾和复核盾,采取申请监管资金,虚假申请资金下拨、资金划转等方式,将泰安市某公司、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资金共计4826.4303万元转入个人账户。

职务侵占公司资金后,李某将非法所得用于打赏主播、游戏充值、娱乐消费,偿还个人借款等,其中,仅直播平台充值打赏就高达2300余万元。截至案发,李某已将涉案资金全部挥霍。

2020年5月9日,李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日前,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万元,其用于打赏主播和赠与的涉案赃款被依法追缴、发还被害单位,追缴后不属部分由李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赔。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济南高新法院副院长何道云表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李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近年来,通过网络进行直播已成为一种新型的就业形式,观众刷礼物对主播打赏也屡见不鲜。但是,本案中打赏的金额是涉案的赃款,是否构成追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本案中,李某给主播刷礼物打赏是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主播在获得高额打赏的同时未付出相应的劳动,不属于善意取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不相符。被告人向直播平台充值的赃款属于应予追缴的范围,应当予以追缴。

信托理财存在风险 保底条款违规无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信托纠纷案件,法院认定案涉《被告投资者书》中的保底条款有违公平,应属无效,并以原告某小贷公司自行承担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被告某控股公司无须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为由,依法驳回原告某小贷公司要求被告某控股公司支付受益权转让款642万元的诉讼请求。

2016年11月,原告某小贷公司与案外人某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约定某小贷公司认购案涉信托产品,认购期限2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7.8%,信托利益每6个月分配一次。为此,某小贷公司将认购款800万元支付至某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专用账户,该信托计划成立后至约定到期日2018年12月31日前的收益某信托公司已向原告兑付。2018年12月,某信托公司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债务还款人因银行抽贷等原因未能按时偿还债务,后续收益逾期。2019年4月,某信托公司及某控股公司共同召开投资者恳谈会,并通过《被告投资者书》,承诺将2019年4月22日前已出现逾期的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本息权利转让至某控股公司,某控股公司确保支付全额本金及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随后,某小贷公司以被告某控股公司违约为

由诉至法院,请求某控股公司依约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并支付原告信托权益转让款本息64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2019年4月,被告某控股公司出具的《被告投资者书》中确实载有将2019年4月22日前已出现逾期的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利息权利

保底条款有违权利义务一致和公平原则应属无效

法官庭后表示,在信托理财类纠纷案件中,争议最大的问题就是保底条款的法律效力。所谓保底条款,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无论是否亏损,一方享有固定本息回报或者本金不受损失等内容。在信托理财合同中,保底条款一般包括以下情形:其一,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其二,保证本息最低回报条款;其三,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条款。

在司法实践中,保底条款违背了基本经济规律,一般倾向于认定为无效条款。原因如下:一方面,出于防范市场风险考虑,如果法律承认保底条款有效,投资理财均能保障本金或者最低收益,市场投资主体将淡化证券市场的风险意识,将更多的资金通过委托理财投入证券市场;而信托理财公司将运用各种非正常的炒作手段抬高所投资证券品种的价格,导致股指虚高、股市泡沫,阻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甚至扩大整个证券市场的系统

转让至被告,被告确保支付全额本金及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由此可见,原告作为投资方,无须承担信托受益人的任何风险,无论该信托产品有无收益,均可取得固定收益。该承诺实质改变双方《信托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达到委托人自受托人处

性风险。另一方面,出于公平原则考虑,信托理财受托人对委托人承担保底责任,势必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演变成合作关系,而信托理财受托人只享受权益,不承担风险,违反了信托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致及公平原则,势必导致双方利益失衡,并由此引发大量诉讼涌入法院。

因此,我国相关法律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并明确了信托理财类合同中保底条款为无效约定。如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而《九民会议纪要》也指出,

得到了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结果。该保本承诺违反相关规定,有违公平,应属无效。原告相关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

法官提醒,信托理财类纠纷审理过程中,当保底条款被确认无效且投资出现亏损时,要准确认定法律关系的性质,参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参考双方的盈利分配约定,确定委托方和受托方责任分摊,既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又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均衡保护各方合法利益,力求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